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委托中信银行对公司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3月23日到期，到期金额为8,000万元。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47,945.2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理财产品）。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大额存单 | 6,500 | 6,500 | 63.94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 | 13,000 | 144.52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107.05 | 0 |
| 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75.79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52.92 | 0 |
| 6 | 银行结构性产品 | 8,000 | 8,000 | 74.79 | 0 |
| 合计 | | 47,500 | 47,500 | 519.01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6,5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9.95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67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0,000 | |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